## 二、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8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8 號

代表人:〇〇〇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100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,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41 萬元,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人民團體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0 萬元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,處以罰鍰 27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## 理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:「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:……三、人民團體:新臺幣 100 萬元。」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:「違反……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- (一) 訴願人係屬公益性社團法人,其會員為各縣市之地方○○○公會。有關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 之政治獻金,因時值歲末年初,若干獻金原擬於101年度初期動支,卻誤入100年度捐款。 另部分獻金原擬由訴願人之會員(即各地方○○○公會)捐贈,再由會員向訴願人申請補 助。惟為減輕各地方公會捐贈及申辦補助之行政作業程序,乃於形式上由訴願人統一辦理 捐贈事宜。
- (二) 票據法第128條雖規定,支票限於見票即付。惟我國票據實務仍有所謂遠期支票者。又按依 法雖限於見票即付,惟按民法第320條規定「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務人負擔新債務者,除當 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,若新債務不履行時,其舊債務仍不消滅。」因此以支票給付款項,在 票據尚未兌現前,原債權債務關係仍未消滅。本件捐贈,有諸多款項係於101年才兌現,捐 贈人與受捐贈人間有關捐贈債務之履行,依前開民法規定,其履行期仍應歸屬101年度。是 原處分以捐贈款項所開立之支票,其票面所記載之發票日,認定捐款屬於100年度,與前開 民法規定有所出入,似非妥適。
- (三)訴願人主張系爭捐款中,有關○○○等5人之捐贈,係由各地方公會先行捐贈,再由本公會開立等額支票給付各地方公會,受捐贈者雖開立本公會捐贈之收據,然實質上應屬各地方公會之捐贈,不應列入訴願人系爭年度之捐贈限額。惟查原處分就此未盡查證義務,亦未函請各地方公會陳明意見或查明事實,逕不予採信,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條,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,一律注意之規定。
- (四)原處分既已查明就政治獻金之相關規定,及其應注意事項,因礙於經費及人力限制,難以普及全國各地。是原處分機關對於政治獻金未盡宣導及推行之責,以致社會大眾不諳該法令之相關規範,原處分機關仍有疏失,並具有可歸責性。是本件訴願人因捐贈票據開立時間與兌現時間之差異,及其實質為會員捐贈誤認為訴願人捐贈乙節,實因前開宣導不周所致。原處分機關推行政令,未循序漸進加以輔導,即逕以裁罰予以處分,有失衡平,且前後矛盾。

- (五)訴願人並未因此獲取任何利益,又訴願人會務單純,未嘗與他人發生紛爭或有其他違法情事。是退一步言之,訴願人就系爭捐贈縱有超限亦非出於故意。倘有過失,程度已屬輕微。原處分未就上開情節綜盤考量,逕為裁罰,與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、第8條、第18條第1項規定有所違誤,爰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。
- 三、本件訴願人主張若干獻金原擬於 101 年度初期動支,卻誤入 100 年度捐款。本件捐贈,有諸多 款項係於 101 年才兌現,捐贈人與受捐贈人間有關捐贈債務之履行,依民法第 320 條規定,其 履行期仍應歸屬 101 年度。原處分以捐贈款項所開立之支票,其票面所記載之發票日,認定捐 款屬於 100 年度,與民法規定有所出入,似非妥適云云。按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 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,無償提供之「動產」或不動產……。政治獻金法第2條第1款定 有明文。另支票限於見票即付,票據法第12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訴願人前於本院函請其 陳述意見時,陳稱:「本件系爭 26 筆捐贈中之 10 筆捐贈,其開立支票兌現日期均為 101 年度 ,該等捐贈是否均應併計於 100 年之捐贈限額,或有未明,以致誤會」。惟查該 10 筆支票之發 票日,均係於100年12月1日至20日期間;各該擬參選人收受支票捐贈後開立受贈收據,其 上記載之日期亦均為 100 年 12 月 20 日至 31 日期間乙節,此有訴願人開立之 10 紙記名支票( 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)影 本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(金錢部分)影本等件在卷可稽,本件訴願人之捐贈行為業已於 交付支票於各該擬參選人時成立,與執票人何時兌現支票無涉。又依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17 條第2項「擬參選人收受支票者,於認列後無法兌現時,應沖銷該收入,將已開立之受贈收據 作廢」規定觀之,可見捐贈支票於認列後無法兌現之法律效果與民法第320條「因清償債務而 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,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,若新債務不履行,其舊債務仍不消滅」 規定有別,本案自無適用民法上開規定之餘地。況且訴願人收到受贈收據時,對於所填載之捐 贈日期為 100 年 12 月間均未向受贈人請求更正,遲至逾系爭捐贈行為半年餘,於 101 年 9 月 13 日覆本院函時,始為上開主張,亦與常情有違,洵無足採。
- 四、訴願人主張系爭捐款中,有關〇〇〇等5人之捐贈,係由各地方公會先行捐贈,再由訴願人開 立等額支票給付各地方公會,受捐贈者雖開立公會捐贈之收據,然實質上應屬各地方公會之捐 贈,不應列入訴願人系爭年度之捐贈限額云云。惟按全國聯合會與地方公會財務及會務各自獨 立;兩者之團體負責人(理事長)及其理監事,均分別由其會員或會員代表選舉產生,如為政 治獻金捐贈,應視為獨立個體分別計算其捐贈總額,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65590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本院為確認訴願人是否為前開捐贈主體之事實,函請受贈者就 其收受訴願人之捐贈政治獻金部分為說明,覆函內容分述如下:(一)立法委員○○○國會辦 公室 101 年 12 月 24 日函復表示:「第○屆立委選舉期間,○○縣○○○公會前理事長○○○ 先生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親自到競選總部交付捐款支票 2 張(○○縣○○○公會:○○○○ 收受後存入專戶並依政治獻金法開立收據申報。」等語。(二)立法委員○○○國會辦公室 101 年 10 月 29 日函復表示:「……○○市○○○公會理事長拜會○○○立委並代表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月贈政治獻金現金共6萬元。……○○市○○○公會秘書小姐 收到收據後,來電告知捐贈單位是2單位,收據錯誤請求更正。……故將6萬元收據作廢,重 新開立收據編號 0012790〇〇〇〇〇全國聯合會 5 萬元、編號 0012791 社團法人〇〇市〇〇 ○公會收據 1 萬元。」等語。(三) ○○○先生 101 年 12 月 26 日函復表示: 「100 年 12 月 30 日由代表〇〇〇公會之〇〇〇女士,至本人競選總部交付金額各3萬元之支票兩張,競選總部 工作人員依政治獻金法規定開立收據(註:訴願人、〇〇市〇〇〇公會各捐贈3萬元)交由〇女 士,並依法申報」等語。(四)立法委員○○○國會辦公室 101 年 12 月 24 日函復表示:「…… 100年12月22日由〇〇〇先生轉交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期鐘金額5萬元,並留下 聯繫電話。承辦人員……電話聯繫〇先生核對確認捐贈者全銜及通訊地址,並將政治獻金受贈

收據寄送至訴願人會所地址」等語(詳參原處分卷附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養函)。由上開各覆函所述收受捐贈及收受後開立收據,甚而作廢、重開收據之具體情節,堪信系爭4筆政治獻金捐贈人確為訴願人無訛。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向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〇〇郵局調取票據號碼 E7058〇〇〇之支票影本所示,訴願人為發票人,發票日為 100 年 5 月 30 日,提示人填寫存款帳號欄〇〇〇〇〇〇〇〇(即〇〇)專戶帳號);〇〇〇同日開立受贈收據,嗣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存入專戶,亦有上開支票、受贈收據影本附原處分卷可參,應足證訴願人確實為該筆獻金之捐贈者。況〇〇〇等 5 人收受訴願人之捐贈後,依法開立載明捐贈人為訴願人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登記字號、會址等資料之受贈收據,訴願人收受後並未請求更正捐贈人爲地方公會,遲至本院函請其陳述意見時始主張係地方公會之捐贈云云,顯與常理有違,洵難採信。

五、政治獻金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,本院為本法之受理申報機關及行政罰之執行機關。法律經總 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,本院基於服務之性質,已於 100 年度辦理 85 場法令宣 導說明會,法令宣導固有助於人民達成義務之遵行,惟宣導之有無尚無影響人民應依法遵守之 義務。另原處分機關查詢本院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顯示,訴願人於93年、95年至101年 1月間共捐贈79筆政治獻金,總金額高達557萬元。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,積極參與政治 活動、歷年持續捐贈政治獻金之情節觀之,衡情對於本法規定難謂無相當瞭解。是訴願人主張 其因捐贈票據開立時間與兌現時間之差異,及其實質為會員捐贈誤認為訴願人捐贈乙節,實因 宣導不周所致云云,亦非可採。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 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次按人民團體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 100 萬元,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至明,其用語明確。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 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業已多年,訴願人積極參與政治,捐贈獻金之情節業如上述, 其於捐贈政治獻金時,本應遵照相關法令規定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、明瞭政治獻金之捐贈 限額。訴願人雖非出於故意違法捐贈,上開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 處罰。另「違法性認識錯誤,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: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。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』是否減輕或免除其處罰,係屬行政機關個案裁量之職權 行使。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393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違反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「捐贈金額」處2倍罰鍰,原處 分參照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承釋,就本件應裁處之罰鍰,以「超 限金額」(即訴願人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部分)處2倍之罰鍰,即41萬元之2倍,另審酌訴 願人因不知本法規定之適用,業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、第18條第3項規定,已減輕處罰至 27 萬元罰鍰,是原處分之裁處尚難謂不妥,應予維持。

六、本件事證明確,訴願人其餘訴願主張核與本件決定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予一一論述,附此敘明

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2 4 日